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9〕4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给予 1 月 23 日实验室 垃圾箱自燃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罚的决定

2019年1月23日20时15分,特种复合材料研究室红顶房101A实验室内垃圾桶发生自然事故,严重影响学校、学院教育教学秩序。经调查,事故原因为:该实验室未及时对危险化学品垃圾做分类处理,大量实验垃圾混合堆积,活性化学物质(氯硅烷类等)反应热量聚集,最终导致易燃物质燃烧。

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和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(院通字〔2018〕2号)等相关规定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,决定给予此次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处罚:

- 1. 齐会民、王帆和朱亚平,全院通报批评。
- 2. 实验室项目负责人齐会民,扣除1个月的岗位津贴。
- 3. 暂停使用红顶房 101A 实验室。

望全院教师从中吸取教训,强化安全意识,杜绝安全隐患,保障全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